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惠来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盖章：惠来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盖章：惠来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项目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7
（一）投资估算 7
（二）筹措方案 8
（三）项目实施安排 9
（四）债券资金用途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4
（三）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19
（一）债券资金概况 19

（二）债券资金管理 20
（三）职责分工 21
六、项目风险控制 22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2
（二）还款保障措施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位于潮汕平原南部，东经116021′31′′,北纬23032′14′′。东连汕头市，西接陆丰市,北邻普宁市，南濒南海。全县陆地面积1253平 方公里，海域面积7689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09.5公里,是揭阳市唯一的沿海县和海上交通门户。现辖14个镇4个农林场和揭阳（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惠来县全县自然资源局面积为1207平方公里，北面为大南山区，南面为沿海平原地带，西与陆丰接壤、东连汕头市潮南区田心镇。全县耕地面积60.5326万亩，是潮汕地区典型的农业县，“大潮汕”时期与海丰、陆丰并称海陆惠重点扶贫区。

惠来县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9.13	584.86	566.7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1.28	16.11	21.4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59	3.22	3.3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07	2.45	2.0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6.70	22.94	23.5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18	3.82	2.7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揭阳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建成公益性公墓46座，其中惠来县东陇镇计划扩建公益性公墓，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区域间殡葬资源配置差异逐步缩小，节地生态安葬逐步推广，移风易俗、丧事简办、低碳文明祭扫新风尚逐步形成，让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有更多获得感”。

惠来县按照广东省的整体发展规划要求，2035年广东省全省常住人口规模1.3亿，城镇化水平约80%的预测目标进行推进城镇发展。按照十三五规划，预计至2035年，惠来县人口数约为250万人，项目建设需按至少15年服务需求进行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目前已有墓穴数量及未来安置实际需求缺口，本项目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需规划建设公墓约7万余穴。

惠来县殡葬改革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在殡葬资源配置、殡葬经费投入、殡葬服务质量、殡葬救助保障、殡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亟需解决的问题，即使有公墓山规模都不大，而且前无一座全部办妥土地、林业、规划、价格审批手续。主要是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部分基层政府殡葬管理方式方法简单，火化率不巩固；部分地区政府公共财政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殡仪馆建设改造投入不足；部分地区相关部门缺乏协调配合，在治理乱埋乱葬、规范殡葬市场管理等方面相互推诿；部分地区对殡仪馆、公墓的建设和经营监管不到位；一些农村地区葬礼改革进展缓慢。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惠来县民政局

3、项目建设地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来县东陇镇寄陇村、北山村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规划总用地面积300亩（2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30.8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楼1500平方米，骨灰楼建筑面积3200.8平方米，配套附属用房（卫生间、配电房、门卫等）面积330平方米；建设墓穴70000穴，以及建设挡土墙、护坡、停车区、入园牌坊门楼、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建设期限：50个月。

（四）项目立项文件

《关于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投审【2022】59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审批、建设。

（五）项目主体

1.项目主体

（1）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惠来县民政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惠来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24007035687Y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南门大道 13 号七、八楼
负责人	林锡雄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来县民政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惠来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24007035687Y
机构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南门大道 13 号七、八楼
负责人	林锡雄
赋码机关	惠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2.资产归属

该项目总投资 35,082.89 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惠来县民政局。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惠来县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

近年来，惠来县县级中部殡葬改革和发展工作得到纵深推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目标不断实现。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人口的增多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形成的矛盾愈发显现，城市居民的丧葬需求越来越难以得到保证。因此，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形势紧迫、十分必要。惠来县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惠来县中部计划扩大公墓规模，以满足发展需求。因此希望借助新一轮规划，加快推动公墓用地指标的落实。在惠来县中部新建一处骨骸安置楼。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规划，统筹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满足 群众“逝有所安”，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新时代揭阳殡葬改革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殡葬领域标准体系，基本形成规范运转的标准化建设格局。本项目的建设正是提高城市火化率的一个重要举措。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惠来县中部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镇实现殡葬服务均等化的需要

推进公益性公墓山建设可有效解决百姓“入土为安”的需要，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由于公益性墓地的福利本质，其价格比盈利性公墓要便宜很多，可有效缓解老百姓眼下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问题。此外，加大公益性墓地建设力度能够对盈利性墓地形成价格压力，在平抑墓地物价方面也能发挥重要作用。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建设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

3.项目的建设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满足基层人民办丧的需要

由于工业化的飞速发展，城市化步伐加快，城市人口剧增、人口老龄化，从而导致死亡人口数量迅速增加，而人们的迷信思想还没有得到提高，项目的建设将改善这种愚昧、迷信的丧葬观点，切实减少群众由殡葬引发的矛盾纠纷，从而提高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目前，由于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公益性不够凸显，甚至对市场化运作过度依赖。殡葬设施设备不够完善，无法满足群众办丧需要。少数地方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还是欠缺，部分公墓山的殡葬设备陈旧落后不达标，已有的设施设备也急需改造升级或更新，提高服务能力。纵观惠来县中部，尚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公益性公墓山，这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城市要建设，文明要发展，群众有需要，标本要兼治，公益性公墓山的建设是势在必行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墓穴收入、骨灰寄存收入、管理费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成不仅能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更有效缓解老百姓眼下面临的丧葬费用过高、保障民生等问题，是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公益事业。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范围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构成。建设投资是指在项目筹建与建设期间所支出的全部建设费用，按概算法分类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其中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本建设项目不考虑涨价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是债务资金在建设期内发生并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包括借款（或债券）利息及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等。流动资金是项目运营期内长期占用并周转使用的营运资金。

2、编制依据

（1）方案设计及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5）《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20 年）》；

（6）《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2020 年版）；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8）《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3、估算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5,082.89万元。其中：工程费22,260.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72.35万元，预备费1,750.00万元，征地费7,500.00万元。

（二）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为35,082.89万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及地方财政性资金投入7,082.89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占79.81%，地方财政性资金占20.19%。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已发行7,8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00.00万元,该专项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揭阳滨海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入1,700.00万元、惠来县垦造水田项目调入1,100.00万元，调出1,000.00万给惠来县储备粮库，实际发行年利率3.00%，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1,08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 万元（通过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45%，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49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4,000.00 万元（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06%，期限三十年，三

十年实际利息合计2,472.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5,00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发行利率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5,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0%，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7年发行专项债券5,2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预计利率2.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非融资资金筹措：地方财政性投入7,082.89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5,082.89**	**7,800.00**					**7,082.89**				**10,000.00**	**7,800.00**	**10,200.00**
2023年	1,800.00	1,800.00										1,800.00	
2024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5年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6年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027年	12,282.89						7,082.89						5,2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根据目前前期工作进展和建设工期定额与要求等情况,本项目实施进度主要对本报告以后的一系列工作进行计划安排，经过招标、设计、施工、安装等一系列建设

程序。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于2023年4月开始，前期工程准备5个月，工程施工50个月，竣工验收1个月，预计2027年底建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用款计划表（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35,082.89	7,8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0.00	12,282.8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墓穴收入、骨灰寄存收入、管理费收入。

（1）墓穴收入：本项目总墓穴为42,596.00个墓穴，每个墓穴收费25,000.00元，按当地墓园需求，每年出售率为5%。

（2）骨灰寄存收入：按29,500.00个，每个骨灰寄存收费500.00元，按当地骨灰寄存需求，每年寄存率为5%。

（3）管理费收入：每个墓穴跟骨灰寄存管理费收费100.00元，每年管理费为5%。

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墓穴收入	骨灰寄存收入	管理费收入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29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0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1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2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3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4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5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6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7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8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39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0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1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2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3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4 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5 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2046 年	5,324.50	73.75	36.05	5,434.30
合计	101,165.50	1,401.25	684.95	103,251.70

2.成本测算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及其他费用等。

（1）工资：按照 10 人计算，平均工资 6.00 万元/年·人，每年人工经费约 60.00 万元/年。

（2）主要原材料及燃料消耗费用：按照运营收入的 2%。

（3）其他费用：按照运营收入的 1%（包括电费、水费、维护费、其他经费等）。各年明细如下：

年 度	工资	主要原材及燃料消耗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29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0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1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2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3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4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5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6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7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8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39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0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1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2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3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4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5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2046 年	60.00	108.69	54.34	223.03
合计	1,140.00	2,065.11	1,032.46	4,237.57

3.项目专项收益情况如下表：

年 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收益（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29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0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1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2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3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4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5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6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7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8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39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0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1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2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3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4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5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2046 年	5,434.30	223.03	5,211.27
合计	103,251.70	4,237.57	99,014.1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收入为103,251.70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99,014.13万元。

1.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已发行7,8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00.00万元,该专项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揭阳滨海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入1,700.00万元、惠来县垦造水田项目调入1,100.00万元，调出1,000.00万给惠来县储备粮库，实际发行年利率3.00%，期限

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1,080.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通过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45%，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490.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通过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 2.06%，期限三十年，三十年实际利息合计 2,472.00 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 10,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发行利率 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5,0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2.50%，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7 年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预计利率 2.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本次计划发行 1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27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28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29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0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1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2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3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4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5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6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7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8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39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245.00
2040 年	10,000.00		10,000.00		2.45%	245.00	10,2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675.00	13,675.00

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 10,2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0.00	5,000.00		5,000.00	2.50%	125.00	125.00
2027 年	5,000.00	5,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28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29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0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1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2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3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4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5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6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7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8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39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40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1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2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3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4 年	10,200.00			10,200.00	2.50%	255.00	255.00
2045 年	10,200.00		5,000.00	5,200.00	2.50%	255.00	5,255.00
2046 年	5,200.00		5,200.00	0.00	2.50%	130.00	5,330.00
合计		10,200.00	10,200.00			5,100.00	15,300.00

2.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各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运营成本	债券还本付息	各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			54.00	-54.00
2024 年			103.00	-103.00
2025 年			185.40	-185.40
2026 年			555.40	-555.40
2027 年			685.40	-685.40
2028 年	5,434.30	223.03	685.40	4,525.87
2029 年	5,434.30	223.03	685.40	4,525.87
2030 年	5,434.30	223.03	685.40	4,525.87
2031 年	5,434.30	223.03	685.40	4,525.87
2032 年	5,434.30	223.03	685.40	4,525.87
2033 年	5,434.30	223.03	2,685.40	2,525.87
2034 年	5,434.30	223.03	636.40	4,574.87
2035 年	5,434.30	223.03	636.40	4,574.87
2036 年	5,434.30	223.03	636.40	4,574.87
2037 年	5,434.30	223.03	636.40	4,574.87

年度	收入	运营成本	债券还本付息	各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38 年	5,434.30	223.03	636.40	4,574.87
2039 年	5,434.30	223.03	636.40	4,574.87
2040 年	5,434.30	223.03	10,636.40	-5,425.13
2041 年	5,434.30	223.03	391.40	4,819.87
2042 年	5,434.30	223.03	2,191.40	3,019.87
2043 年	5,434.30	223.03	337.40	4,873.87
2044 年	5,434.30	223.03	337.40	4,873.87
2045 年	5,434.30	223.03	5,337.40	-126.13
2046 年及之后	5,434.30	223.03	10,071.60	-4,860.33
合计	103,251.70	4,237.57	40,817.00	58,197.13

3.对收益在不确定性条件下的预测：

（1）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项目专项收入	103,251.70
（2）项目专项成本	4,237.57
（3）项目专项收益	99,014.13
（4）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28,000.00
（5）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利息	12,817.00
（6）本年发行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	40,817.00
（7）本息覆盖倍数（7）=（3）/（6）	2.43

（2）考虑以债券存续期内收入和成本费用为90%和80%的情况下计算如下表：

项　目	惠来县学前教育提升改造项目

	100.00%	90.00%	80.00%
（1）项目专项收入	103,251.70	92,926.53	82,601.36
（2）项目专项成本	4,237.57	3,813.81	3,390.06
（3）项目专项收益	99,014.13	89,112.72	79,211.30
（4）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本金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5）本年待发行的专项债融资利息	12,817.00	12,817.00	12,817.00
（6）本年度发行债券本息	40,817.00	40,817.00	40,817.00
（7）本息覆盖倍数（7）=（3）/（6）	2.43	2.18	1.94

（二）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以2.80亿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43倍，当收入和成本费用均为8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94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至专项债到期时，期末累计现金结余约为5.82亿元。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惠来县县级中部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拟发行政府债券28,000.00万元。已发行7,8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 万元（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00.00万元,该专项债券为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揭阳滨海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调入1,700.00万元、惠来县垦造水田项目调入1,100.00万元，调出1,000.00万给惠来县储备粮库，实际发行年利率3.00%，期限二十年，二十年实际利息合计1,08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4 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2,000.00 万元（通过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45%，期限十年，十年实际利息合计490.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5年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4,000.00 万元（通过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000.00万元，实际发行年利率2.06%，期限三十年，三十年实际利息合计2,472.00万元，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5,00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10,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发行利率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之后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剩余5,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为2.50%，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27年发行专项债券5,200.00 万元；期限二十年，预计利率2.5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惠来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惠来县民政局、项目单位惠来县民政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惠来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惠来县民政局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惠来县民政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

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惠来县民政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惠来县民政局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惠来县民政局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

核验证，如发 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